

臺北市政府 90.08.30. 府訴字第九〇一〇五七四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名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婦女緊急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十日北市社五字第九〇二三四八三二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因渠個人經商官司問題，須赴大陸取得公證書，復因經濟問題無法負擔臺灣往返大陸機票費用，經臺北市〇〇婦女服務中心轉送，向本府申請婦女緊急生活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十日北市社五字第九〇二三四八三二〇〇號函，認訴願人業於八十九年十月間，以同一事由申請婦女緊急生活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核發生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在案，爰拒絕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婦女扶助實施要點第一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推展婦女福利工作，扶助婦女自立自強，特訂定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凡設籍臺北市.....六個月以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之婦女，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生活確屬困難者，得由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扶助，經查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或給付在案者，不予扶助.....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第九點規定：「緊急生活補助.....以一次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經社會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在大陸被軟禁四年，無法和外界聯絡，財產被查封拍賣，回到臺灣一無所有，訴願人不是要向原處分機關需索無度，因經商引起官司問題，向海基會請求協助訴願人在大陸方面之法律文書認證事宜，擬赴大陸取法院公證書以利在臺灣的訴訟案件。如此訴願人可在臺灣發展，安定生活，但生活拮据無法負擔臺灣往返大陸機票費用。請重新審議，並核發婦女緊急生活補助費。這是訴願人最後向原處分機關之申請，在最後關鍵時刻，為何不好人做到底，留段佳話、有始有終，只要能救人，法令應可變通。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以同一理由不能重複申請，並不適用訴願人個案。

三、查本案訴願人因個人財務糾紛，生活拮据無法負擔臺灣往返大陸機票費用，以處理其訴

訟事宜，於八十九年十月間，即以經濟困難無法購買赴大陸機票為由，經臺北市○○婦女服務中心轉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婦女緊急生活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符合上開要點規定，核發給訴願人婦女緊急生活補助費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整，此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北市社五字第八九二七八五〇四〇〇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以相同事件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向市長室陳情申請急難救助金，經原處分機關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發急難救助金二萬元。再以相同事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市長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貸款，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〇一一二〇〇〇號函核予急難貸款五萬元。本案訴願人嗣於九十年五月一日以同一事由，再次填具申請書，經臺北市○○婦女服務中心轉送，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婦女緊急生活補助費，與上開要點第九點前段規定婦女緊急生活補助以一次為限，已有未符；復查訴願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其事由係為解決其個人訴訟問題，與該要點之係為推展婦女福利工作，扶助婦女自立自強之立法目的，亦有未符。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其實際需要，駁回訴願人申請，揆之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陳，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